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賴則宇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
訴訟代理人　劉佳賓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